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高莉雯
電話：03-8227171#302、303
電子信箱：zsps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4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學校全銜進用原住民人員名冊 (376550000A_1120045495_ATTACH1.7z)

主旨：為落實各機關學校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之法定義務並調查各機關進用情形，請配合將3月1日進用之原住民人員名冊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zspsl@hl.gov.tw，無法定應進用原住民者則免送，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第1項)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先予敘明。
- 二、另請配合於每月10日前至「ECPA：A4調查表進用原住民人員情形調查表」完成填報，並寄送當月1日進用之原住民人員名冊至電子信箱zspsl@hl.gov.tw(無異動則免送)，填報名冊時請務必詳閱備註事項，原住民人員異動名冊請停止寄送。

112/03/09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